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豐簡字第20號

原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被　　告　吳長青

訴訟代理人　蔡芳宜律師

被　　告　游淑媚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一一二年度中簡字第二八五〇號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民事訴訟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撤回）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以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850號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且經兩造同意停止，本院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爰為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許家豪